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01/13-14(05)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4年5月19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發展中醫醫院及中西醫協作

目的

本文件綜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發展中醫醫院及中西醫協作提出的關注。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其2013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下稱"發展委員會")，就香港中醫中藥業日後發展的方向及長遠策略，向政府提供建議。發展委員會於2013年2月成立，並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專責探討中醫藥的四大範疇，分別為中醫服務發展、人才培訓及專業發展、科研發展及中藥產業發展(包括中藥檢測)。中醫業小組委員會及中藥業小組委員會於2013年5月在發展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相關的特定範疇。

3. 行政長官在其2014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已接納發展委員會的建議，並已預留一幅在將軍澳原本作私營醫院用途的土地，作設立以自負盈虧形式和中西醫協作方法營運的中醫醫院之用。預計該醫院可提供400張病床，以及提供設施支持本地3間大學的中醫學院作教學、臨床實習及科研用途，並協助加強及提升香港中醫專業培訓及中醫藥科研的質素。政府亦接納發展委員會的建議，在設立有關中醫醫院前進行一些具體研究項目，例如在公營醫院中開展住院服務的"中西醫協作項目"先導計劃，以汲取在中西醫協作和中醫住院服務的營運及規管方面的經驗。

4. 為落實上述建議，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已成立專責工作小組，就推行為期兩年的"中西醫協作項目"先導計劃進行前期準備工作。在先導計劃下，醫管局將針對3個病種(即中風康復、下腰背痛症及癌症紓緩治療)擬訂臨床計劃，涵蓋特定的住院服務及跟進的門診服務。醫管局的計劃是在2014年年中啟動臨床計劃。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在現屆會期內，事務委員會在4次會議上討論有關發展中醫醫院及中西醫協作的事宜。委員的商議工作及提出的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中醫醫院的運作模式

6. 委員多年來一直要求政府當局在香港設立中醫醫院。依他們之見，在香港設立一間中醫醫院，為市民提供住院服務及作為本地中醫畢業生的培訓場地，對於促進中醫在本港第三層醫療護理方面的發展至為重要。委員雖普遍歡迎政府在將軍澳設立一間中醫醫院的建議，但他們對該醫院的營運模式及服務範圍深表關注。委員特別問及中醫醫院會否提供X光檢查及影像診斷服務，因為這些服務須由受西醫培訓的專業人員施行。

7. 政府當局表示，考慮到本港的醫療體系以西醫為主，當局認為成立一間純中醫的中醫醫院並不可行。為此，以中西醫協作模式作為中醫醫院的定位，是在目前相關法例及行政框架下最為可行的。因此，即使擬建的中醫醫院會提供這些診斷及治療病人的先進醫療設備，委員亦無須擔憂操作這些設備的人員是否符合專業要求。政府當局強調，當局會在有關中醫醫院落實前進行一些具體研究項目，如"中西醫協作項目"先導計劃，以汲取在中西醫協作和中醫住院服務的營運及規管方面的經驗，並以此作為制定規管中醫醫院營運模式的基礎。

8. 有委員詢問，擬建的中醫醫院的服務範圍會否僅限於在"中西醫協作項目"先導計劃下研究的3個病種，以及若醫院將以中西醫協作的模式營運，在向入院病人提供治療方面，會由中醫還是西醫擔任主導角色。部分委員質疑中西醫務人員在向病人提供臨床服務方面能否衷誠合作，理由是兩個專業之間缺乏互相理解，而政府及醫管局亦無中醫藥專家就政策制訂提供持平的意見。

9. 政府當局表示，成員主要來自中醫、中藥業界及學術界代表的發展委員會將繼續舉行討論，以制訂中醫醫院運作的詳細模式，包括其服務範圍及中、西醫務人員在向病人提供治療及護理方面的角色，並向政府作出建議。當局亦會參考"中西醫協作項目"先導計劃下的臨床及運作框架，在該等框架下，3個病種的臨床方案會由中、西醫專家組成的工作小組共同制訂，就中西醫融合、納入和排除標準、臨床效果指標以及臨床風險管理提供臨床指引。醫管局亦會在"中西醫協作項目"先導計劃下制訂一套運作指引，列明中、西醫務人員的角色及責任；病人的轉介、出院及跟進流程。

中醫醫院的規管理制度

10. 委員察悉，擬建的中醫醫院將不會由醫管局營運，而會由運作機構以自負盈虧的形式營運，他們關注到監察醫院運作的規管理制度，包括收費水平，以免為較弱勢社羣所不能負擔。亦有意見認為，若開辦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全日制中醫學位課程的3間本地大學並無參與醫院的運作，醫院在教學、臨床實習及科研等範疇提供的支援將會有限。

11. 政府當局表示，與提供西醫服務的那些私營醫院一樣，衛生署會監察中醫醫院有否遵從《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政府當局已於2012年10月成立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檢討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架構，藉以加強監管標準。檢討的涵蓋範圍亦包括對提供中醫住院服務的私營醫療機構採取的規管做法。政府當局會就督導委員會提出的各項規管建議諮詢公眾，並按照諮詢結果準備所需的立法程序。現時，由醫管局、非政府機構及本地大學以三方夥伴協作模式營運，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17間公營中醫教研中心為市民提供每次診症(包括診金及兩劑藥)收費120元的中醫門診服務。

設立中醫醫院的時間表

12. 就委員對設立擬建的中醫醫院的時間表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發展委員會正全力開展制訂醫院可行運作模式及規管細節的工作。政府在落實建議時會考慮發展委員會的建議。至於探索發展中醫住院服務及設立中醫醫院的"中西醫協作項目"先導計劃，醫管局的計劃是分別在2015年第三季及2016年第三季進行中期檢討及最終評估。醫管局會就計劃的進展向發展委員會及其中醫業小組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表示，視乎完成相關工務程序的時間，擬建中醫醫院預期在4至5年內建成。

在公營醫院推行中西醫協作

13. 委員關注到，就在公營醫院接受治療的病人，中西醫服務現時合作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近年來，公營醫院內的中西醫協作不斷增加。有20多間公營醫院已提供中西醫療結合服務，涵蓋痛症管理、中風／神經系統疾病復康管理、腫瘤治療、紓緩治療、糖尿病、情志病、婦科、骨傷科及耳鼻喉科。

14. 委員詢問把中風康復、下腰背痛症及癌症紓緩治療選定為"中西醫協作項目"先導計劃病種的理由。政府當局表示，選定這3個病種，是因為經科研證實中醫治療有效或中西醫協作治療可發揮協同效應。除此之外，這些病種可預見有一定數量的病人。這3個病種的納入及排除標準亦可明確作出定義。

15. 有委員認為，醫管局應就"中西醫協作項目"先導計劃作倫理審查，並委託獨立機構及邀請病人團體評估計劃。醫管局澄清，"中西醫協作項目"先導計劃並非擬作為須遵守倫理規定的臨床研究。醫管局會邀請本地大學參與制訂及評估該計劃。

相關文件

16.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5月14日

附錄

發展中醫醫院及中西醫協作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3年1月21日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3年3月18日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4年1月20日 (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4年3月17日 (項目IV)	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5月14日